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055 号



大成 DENTONS

网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杯汽车”）委托，担任金杯汽车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上证发〔2020〕10 号）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期间（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或“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对方以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事项

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范围内人员书面承诺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范围和自查期间

（一）自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对方以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二）自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期间（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查范围内自然人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金杯汽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杨秀丽之配偶王青岩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形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王青岩	金杯汽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杨秀丽之配偶	2020年7月30日	买入	900
		2020年7月31日	卖出	900

对于上述情况，王青岩作出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金杯汽车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等公开信息以及本人对证券交易市场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投资，系独立的个人行为；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金杯汽车股票时，并不知悉金杯汽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金杯汽车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金杯汽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自查期间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杯汽车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4、如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上述情况，杨秀丽作出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况；2、本人未将金杯汽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告知给本人配偶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金杯汽车股票时并不知悉金杯汽车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金杯汽车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金杯汽车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等公开信息以及对证券交易市场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投资，系独立的个人行为；4、如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自查范围内机构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机构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况如下：

1.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公司”）在自查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期末 持有股数 (股)
融资融券账户	金杯汽车	0	13,103,600	86,896,400
自有账户	金杯汽车	0	0	166,424,742
合计		0	13,103,600	253,321,142

对于上述情况，汽车工业公司说明与承诺如下：“上述变动系因本企业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到期后本企业无法偿还上述债务，光大证券根据融资融券相关合同条款对本企业所持金杯汽车股票进行平仓处置，不涉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除上述减持金杯汽车股票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况。”同时汽车工业公司承诺不主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

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杯汽车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金杯汽车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在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金杯汽车	4,569,770	5,924,145	2,997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金杯汽车	214,700	22,8500	0
信用融券专户	金杯汽车	0	0	0
合计		4,784,470	6,152,645	2,997

对于上述情况，中信证券已作出相关承诺和说明如下：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除上述卖出和持有“金杯汽车”挂牌交易 A 股股票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或持有“金杯汽车”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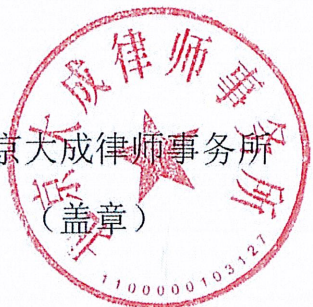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幕知情人买卖金杯汽车股票情况真实、准确,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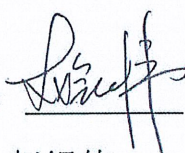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暨关联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签
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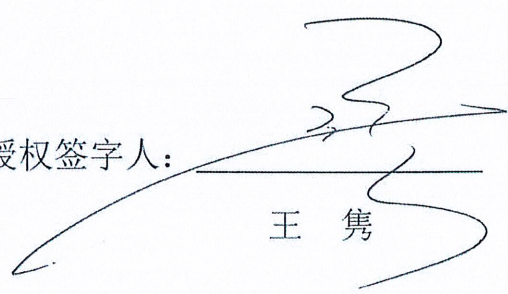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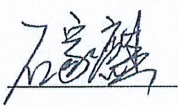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赵银伟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石家麒

2021年3月22日